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58.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27.8百萬港元增加約30.3百萬港元或23.7%。
- 本集團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4.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0.9%。
-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2013年：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8百萬港元及抵銷其核心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約2.4百萬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5港仙(2013年：10.4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無)。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58,128</b>	127,808
銷售成本		<b>(119,028)</b>	(99,500)
<b>毛利</b>		<b>39,100</b>	28,308
其他收入		<b>174</b>	3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	—	1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959)</b>	(1,216)
行政開支		<b>(28,824)</b>	(23,405)
其他經營開支		—	(2)
融資成本	6	—	(9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9,491</b>	21,967
所得稅開支	8	<b>(2,974)</b>	(718)
<b>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b>		<b>6,517</b>	21,24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4	<u>282</u>	<u>(5,685)</u>
<b>年內溢利</b>		<u>6,799</u>	<u>15,564</u>
<b>其他全面收益</b>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4	85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4	<u>(761)</u>	<u>—</u>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u>(577)</u>	<u>85</u>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u>6,222</u>	<u>15,649</u>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b>		<u>6,799</u>	<u>15,564</u>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u>6,222</u>	<u>15,649</u>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0	<u>4.5港仙</u>	<u>10.4港仙</u>
<b>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0	<u>4.3港仙</u>	<u>14.2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9	4,69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5,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13(ii)	4,800	—
		<u>7,669</u>	<u>10,5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983	42,426
貿易應收款項	11	5,201	16,7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32	6,649
預付稅項		—	265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6,707	37,337
		<u>58,323</u>	<u>103,4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228	60,024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		4,744	—
應付稅項		2,476	—
銀行透支		4,367	—
		<u>41,815</u>	<u>60,0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508</u>	<u>43,4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b>		<u>24,177</u>	<u>53,955</u>
<b>權益</b>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9,177	38,955
<b>權益總額</b>		<u>24,177</u>	<u>53,95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34,189	57,806
特別股息 (附註9)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19,500)	(19,500)
年內溢利	—	—	—	—	—	15,564	15,5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5	—	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	15,564	15,64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b>15,000</b>	<b>6,937</b>	<b>155</b>	<b>1,033</b>	<b>577</b>	<b>30,253</b>	<b>53,955</b>
特別股息 (附註9)	—	—	—	—	—	(36,000)	(36,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36,000)	(36,000)
年內溢利	—	—	—	—	—	6,799	6,7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	—	—	(761)	—	(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7)	6,799	6,222
於2014年12月31日	<b>15,000</b>	<b>6,937</b>	<b>155</b>	<b>1,033</b>	<b>—</b>	<b>1,052</b>	<b>24,177</b>

\* 於報告期末的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樓610-611室。

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本集團鐘錶自有品牌的鐘錶(「中國鐘錶業務」)。於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的全部權益，彼等共同開展中國鐘錶業務。因此，中國鐘錶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乃由於其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關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採納此等新訂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該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實體於相關法規確定之觸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所徵收之徵費。該詮釋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應用其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一致。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資料解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修訂乃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在財務報表上披露何等資料而設計。例如，該修訂釐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之重要性，而載入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資料之效能。再者，上述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在財務披露資料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c) 新公司條例項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用新條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然而，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尤其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可於附註而非於獨立報表呈報且毋須包括其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附註1)(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貨品銷售	157,603	126,940
運費收入	525	868
	<b>158,128</b>	127,80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貨品銷售	44,355	44,832
	<b>202,483</b>	172,640



#### 4.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 (「Good Destination」) 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富宏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 Limited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且由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富宏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出售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富宏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出售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為23,67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 (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 (Goldnet (HK) 及 Goldnet (BVI)，統稱為「金域集團」) 之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金域集團之所有貸款約43,462,000港元之權益 (「貸款」)，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 (「金域集團出售事項」)。Goldnet (HK) 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 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天海霸」) 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從事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且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2,475,000港元，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金域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金域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金域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1
商譽	—
無形資產	5,747
存貨	38,663
貿易應收款項	13,21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43,462)
	<hr/>
所出售負債淨額	(22,176)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之換算儲備	(761)
	<hr/>
	(22,937)
轉讓貸款	4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5
	<hr/>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23,000</u>

金城集團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	23,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
	<hr/>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u>22,395</u>

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上一年度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現金流入淨額披露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3)	44,355	44,832
銷售成本	(29,021)	(27,099)
	<hr/>	<hr/>
毛利	15,334	17,733
其他收入	16	1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52)	(10,731)
行政開支	(8,288)	(11,960)
其他經營開支	—	(858)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90)	(5,682)
所得稅開支	(3)	(3)
	<hr/>	<hr/>
除所得稅後虧損	(2,193)	(5,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5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282</u>	<u>(5,68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1,810	(4,12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6,306)	(2,6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3,750	4,561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u>(746)</u>	<u>(2,200)</u>

\* 不包括上述所披露之出售之現金影響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乃經重新呈列，猶如中國鐘錶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終止經營。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有關經營業績於執行董事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時不時審閱。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所需採購及生產設施及其自有銷售網絡，以設計、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鐘錶。此項業務分類被視為另一可報告分部(「中國鐘錶業務」)。

## 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158,128</u>	<u>44,355</u>	<u>202,4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1,032</u>	<u>282</u>	<u>21,314</u>	
利息收入			177	
企業收入及開支：				
董事酬金			(4,9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6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612)	
其他			(1,93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9,776</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u>21,470</u>	<u>1,361</u>	<u>22,831</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9,411</u>	<u>—</u>	<u>59,411</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800	
其他企業資產			1,781	
<b>總資產</b>			<u>65,992</u>	
	持續經營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	1,079	60	1,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8	—	38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u>855</u>	<u>6,301</u>	<u>6,523</u>	<u>13,679</u>

	持續經營 業務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127,808	44,832	172,64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364	(5,786)	5,578
利息收入			1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董事酬金			(4,9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65)
其他			(59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6,285</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c))	11,827	(4,335)	7,492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1,380	52,128	113,508
預付稅項			265
企業資產			206
<b>總資產</b>			<b>113,979</b>

	持續經營 業務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中國鐘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99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850	—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58	—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0	—	1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30	—	2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0	—	220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237	2,637	—	2,874

附註：

(a)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添置。

- (c)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鐘錶，陳列及包裝品，及人造珠寶)劃分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						
— 鐘錶	123,106	78,088	44,355	44,832	167,461	122,920
— 陳列及包裝品	23,389	36,841	—	—	23,389	36,841
— 人造珠寶	11,633	12,879	—	—	11,633	12,879
	<b>158,128</b>	<b>127,808</b>	<b>44,355</b>	<b>44,832</b>	<b>202,483</b>	<b>172,640</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成立地點)。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或經營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9,019	14,989	—	—	19,019	14,989
中國，不包括香港	57	118	36,879	37,014	36,936	37,132
美國	60,657	49,254	—	—	60,657	49,254
歐洲						
— 德國	59,532	38,565	—	—	59,532	38,565
— 丹麥	—	—	7,259	7,017	7,259	7,017
— 英國	2,568	6,578	—	—	2,568	6,578
— 法國	2,839	2,565	—	72	2,839	2,637
— 其他	2,078	4,473	124	729	2,202	5,202
亞洲	5,822	4,676	93	—	5,915	4,676
其他	5,556	6,590	—	—	5,556	6,590
總計	<b>158,128</b>	<b>127,808</b>	<b>44,355</b>	<b>44,832</b>	<b>202,483</b>	<b>172,640</b>

本公司為於本集團並無業務的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本集團的成立地點。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共有一名(2013年：兩名客戶)貨源搜尋業務客戶，為(2013年：各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於本年度，來自該名客戶(2013年：兩名客戶)的收入為125,748,000港元(2013年：合共82,933,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 99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560 560

非審核服務費

565 200

1,125 7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118,808 99,284

存貨撇銷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 365

匯兌收益淨額

696 97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1,581 6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22 26,266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sup>1</sup>

517 984

17,039 27,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sup>2</sup>

— 2

<sup>1</sup>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sup>2</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支出	3,102	9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247)
	<u>2,974</u>	<u>718</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稅。

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董事估計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如有)對本集團不重大，因此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公司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4港元 (2013年：0.13港元)	<u>36,000</u>	<u>19,5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36,0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24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8月派付並主要由金城集團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一般營運資金撥付(附註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並由富宏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附註4)。



## 10. 每股盈利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799,000港元(2013年：15,56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3年：150,000,000股)計算。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6,517,000港元(2013年：21,2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3年：150,000,000股)計算。

###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2港仙(2013年：每股虧損3.8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82,000港元(2013年：虧損5,68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2013年：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所以上述年度的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2013年：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30天	2,294	11,014
31-60天	2,381	4,565
61-90天	526	834
90天以上	—	376
	<u>5,201</u>	<u>16,789</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逾期和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539	11,753
逾期1-30天	1,241	3,850
逾期31-60天	421	709
逾期61-90天	—	101
逾期90天以上	—	376
	<u>5,201</u>	<u>16,789</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30天	6,521	11,783
31-60天	6,241	12,194
61-90天	5,927	4,341
90天以上	3,896	10,443
	<u>22,585</u>	<u>38,761</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之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滙豐銀行所頒布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 (ii)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 51%之股權。代價金額36,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31,2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000,000股新股份(列入作繳足股款)支付，而4,8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現金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支付並計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溢利擔保」)，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各項為「保證溢利淨額」)。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將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結算差額(「不足款項」)：

不足款項=(保證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 x 51%

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且代價股份已於同日獲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之公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被列作一項業務合併。溢利擔保列作或然代價。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仍正釐定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或然代價。

- (iii)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未發行任何債券。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的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51%股權，通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浙江省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本集團預期透過收購通銀可藉此機會拓展其業務，並向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令其股東收益。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公佈。

####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好壞參半。其中，我們主要於北美地區及歐洲的鐘錶業務銷售額不斷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陳列及包裝品業務則增長緩慢。整體而言，本集團仍因來自我們的鐘錶業務銷售額不斷增加而受益，致使2014年業績轉好。

鐘錶業務收入顯著增加，乃由於本年度來自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不斷增加，使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的業績改善。

我們人造珠寶的銷售好壞參半，一方面來自我們的美國中部及中西部客戶的訂單日趨減少，另一方面來自我們的美國其他地區客戶的訂單卻有增加。本年度的整體銷售表現保持穩定。

本年度陳列及包裝品業務仍步伐緩慢，品牌擁有人的推廣方案保守，我們正靜候客戶對2015年／2016年推廣設計的最終認可，以於2015年4月在瑞士巴塞爾的鐘錶展結束後支持客戶的產品策略。因此，銷售業績將反映在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

#### 中國鐘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中國鐘錶業務，透過該出售事項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6的公佈。

### 前景

####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所公佈，收購通銀51%間接股權於2015年2月完成。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

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 貨源搜尋業務

儘管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於年內有所改善，但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好壞參半，尚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信守產品質量保證，以維持對我們鐘錶業務的主要客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堅持開發新的品牌客戶與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並重，在陳列及包裝品業務出現復甦跡象前刺激銷售增長及繼續維持整體的成本水平。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02.5百萬港元(2013年：約172.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按年增加約29.9百萬港元或17.3%。

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而言，貨源搜尋業務仍為核心業務，並於美國及德國錄得增長。收入主要來自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約158.1百萬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的約78.1%，較上一年度的約127.8百萬港元增加約23.7%或約30.3百萬港元。

本年度鐘錶貨源搜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最多的收入，約達123.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78.1百萬港元錄得按年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57.6%。來自人造珠寶貨源搜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2013年：7.5%)，與上一年度大致相同。本年度該業務銷售額約達11.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下降約10.1%或1.3百萬港元。

本年度陳列及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帶來的收入約2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6.8百萬港元下跌約13.4百萬港元或36.4%。

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約為44.4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基本相當(2013年：44.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9%(2013年：26%)。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中國鐘錶業務，透過出售剝離其持續虧損的中國鐘錶業務。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的公佈。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1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7.0%至本年度約148.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上一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54.4百萬港元，增幅約18.3%。貨源搜尋業務毛利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約39.1百萬港元(2013年：約28.3百萬港元)，而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率約24.7%，與上一年度約22.1%相當。本年度中國鐘錶業務為本集團的總毛利帶來毛利約15.3百萬港元(2013年：約17.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4.5%(2013年：39.6%)。

## 開支

由於本年度出售中國鐘錶業務，本年度的整體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1.7百萬港元至約10.2百萬港元(2013年：約11.9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約37.1百萬港元(2013年：約3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完成各項交易導致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專業費用大幅增加。

## 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6.8百萬港元(2013年：溢利約為15.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8.0百萬港元及抵銷其核心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約2.4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錄得溢利乃由於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21.0百萬港元(2013年：溢利約11.4百萬港元)與中國鐘錶業務的分部溢利約0.3百萬港元(2013年：虧損約5.8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總額、企業開支淨額(不包括出售收益)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14.5百萬港元(2013年：約8.0百萬港元)相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7百萬港元(2013年：約37.3百萬港元)以及銀行透支約為4.4百萬港元(2013年：無)。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58.3百萬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



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為31,2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統稱「金域集團」）之全部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金域集團之所有貸款約43,462,000港元之權益，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出售金域集團」）。金域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的中國鐘錶業務。出售金域集團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完成後，金域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7月10日以及2014年8月26日的公佈中。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51%股權（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的公司）。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中。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年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息**

於本年度已支付特別股息36百萬港元（2013年：19.5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年度年終時，本集團有44名（2013年：35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其所披露的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的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當時全體董事同意下較規定時間為短之通知期內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大樂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9月23日呂先生自董事會辭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於2014年9月22日結束後，本公司36,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62%）由公眾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最低持股量25%的規定並未達成。聯交所已授出於由2014年9月22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豁免。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璟灃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重恢復公眾持股量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5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39%）。緊隨該出售事項後，合共37,5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1%）由公眾持有。因此，上述已出售股份獲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要求。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曾擔任主席，於2014年9月22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薛世雄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